

課前祈禱

慈愛的**天父**：

感謝祢讓我們有機會參加這次的暑期夏令營，
更感謝祢引領我們聚在一起，

聆聽「**天父對我們的慈愛與照顧**」的故事。

我們把這段短短的時間，完全交付在天父的手中，
祈求**天主聖神**光照我們的**心、眼、耳**，

讓我們能夠更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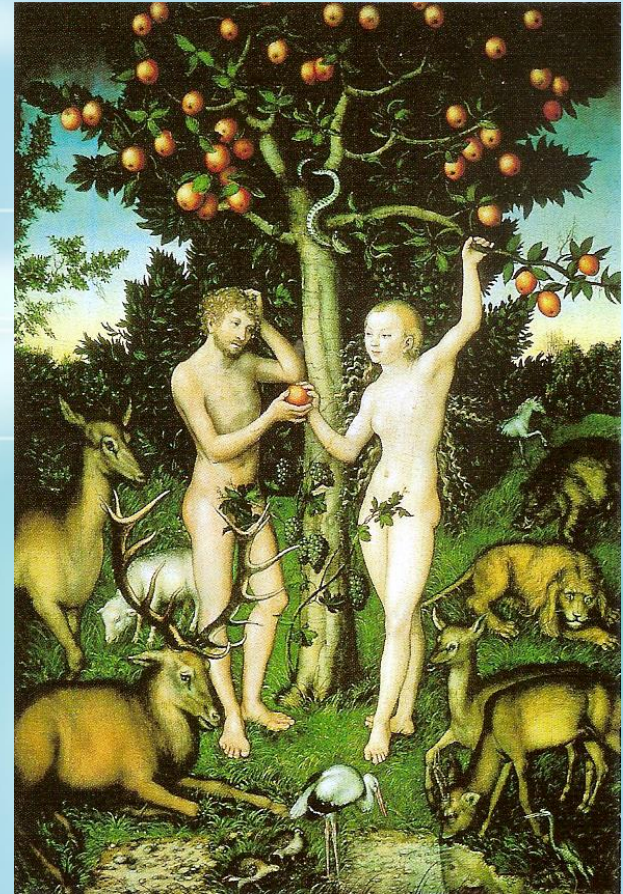
認識祢、親近祢、信靠祢！

我們這樣的祈禱，是奉
主耶穌基督之名。阿們！



一、誘惑者～墮落的天使：

1. 天主給人下令說：「樂園中，知善惡樹的果子不可吃，吃了，必定要死。」（創2:16-17）
2. 蛇對女人說：「天主真說了，你們不可吃樂園中任何樹上的果子嗎？」女人對蛇說：「只有樂園中央那棵樹上的果子，不可吃，也不可摸，免得死亡。」（創3:1-3）
3. 蛇對女人說：「決不會死！因為你們吃了這果子，眼就會開了，如同天主一樣知道善惡。」（創3:4-6）



二、原罪的後果

1. 受痛苦：(創3:16-19)

上主對厄娃說：「要增加你懷孕的苦楚，在痛苦中生子…。」

上主天主對亞當說：

「你一生日日勞苦…必須汗流滿面，才有飯吃，…。」

2. 知善惡：(創3:7)

「二人的眼立即開了，發覺自己赤身露體，…。」

→人開始有了邪念慾望。

3. 會死亡：(創3:19)

「你既是灰土，
你還要歸於灰土。」



二、原罪的後果

4. 人類的一體性：所有的人都被牽連在亞當的罪惡裡

(1) 罪惡「入侵」，造成世界普遍敗壞【罪惡的擴散】：

- a. 加音殺弟（創4:1-8）：
- b. 人類的敗壞（創6:1-3）：「天主的兒子見人的女兒美麗，就隨意選取，作為妻子」，邪念惡慾使人遠離天主。
- c. 上主決意消滅世界（創6:5-7）：「人思念的無非是邪惡…」
- d. 洪水滅世（創7:1-24）。

(2) 人心變得傾向於罪惡：(407)

- a. 軟弱人性～驕傲、無知、痛苦和死亡的考驗；
- b. 私慾偏情，導致常犯罪～以自由意志違背天主；
- c. 聖保祿：「我不明白我作的是什麼：我所願意的，偏不作；憎恨的，反去作。…我所願意的善，我不去行；而我所不順意的惡，我卻去作。」（羅7:15, 19）

「亞當、厄娃的故事」告訴我們：

1. 知識越高，考驗、誘惑也越多！
小心！成了「罪惡的奴隸」～魔鬼的工具！
2. 我們都需要天主的救援！



三、巴貝耳塔 (創11：1-9)：

- 當時，全世界只有一種語言；
- 人在東方遷移時，在史納爾【巴比倫】平原【美索不達米亞】；
- 做磚，用火燒透。拿磚當石，拿瀝青代灰泥；
- 建造一城一塔，塔頂摩天，好作記念（？），免得分散！
- 上主混亂他們的語言，使他們彼此語言不通；
將他們分散到全地面，他們遂停止建造那城。
【「巴貝耳」：眾神之門；地坪90公尺見方，高80公尺。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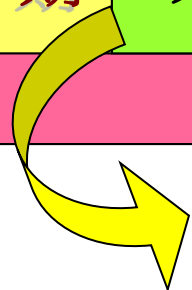
「巴貝耳塔」的故事告訴我們：
人類太驕傲了，
想自己成名、通天，
不甘心只當人，
讓自己的旨意承行，
當作自己的主人，
不想再聽從天主，
而代替天主決定一切。



以色列救恩史

天主

以色列民族史



亞巴郎

西元前1850年：離烏爾，移居客納罕地
(享壽175歲)

依撒格

西元前1800～ (享壽180歲)

雅各伯

西元前1775～ (享壽147歲)

若瑟

西元前1680：以色列人僑居埃及
(享壽110歲)

聖母瑪利亞



六、耶穌的生平事蹟：（一）山中聖訓

1/6

1.耶穌是舊約中先知所預言的默西亞：

a.若翰在獄中聽到了耶穌所行的，就派遣他的門徒去，對他說：「你就是要來的那一位，或是我們還要等候另一位？」

耶穌回答他們說：「你們去，把你們所見所聞的報告給若翰：瞎子看見，癱子行走，癩病人得了潔淨，聾子聽見，死人復活，窮苦人得了喜訊。…」
(瑪11：2-6)

b.告訴心怯的人說：「鼓起勇氣來，不要畏懼！看，你們的天主，報復已到，天主的報酬已到，他要親自來拯救你們！」那時瞎子的眼睛要明朗，聾子的耳朵要開啟；那時癱子必要跳躍如鹿，啞吧的舌頭必要歡呼，…。
(依35：5-6)

2.真福八端（瑪五3-12）：【耶穌建立的天國所定下的新政綱】

「神貧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！」何謂「神貧的人」？

a.「神貧的人」，強調「精神」貧窮，凡是知道自己在天主前是貧窮的，在一切困苦急難中唯天主是可信靠的人【與具體的財富關聯不大】。

b.凡是體認自己在天主前是絕對的「貧窮」，需要天主仁慈憐憫的人，都將得到耶穌的救援～天國。

3. 「更大的義德」：

（1）殺人 vs. 發怒：（瑪5：21-22）

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：『不可殺人！』誰若殺了人，應受裁判。我卻對你們說：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，就要受裁判；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「傻子」，就要受議會的裁判；誰若說「瘋子」，就要受火獄的罰。

- ① 「發怒」已是走向「殺人」的第一步；「要受裁判」，就是要到天主的審判台前去受審。
- ② 「傻子」，即糊塗、無頭腦之意。
- ③ 「瘋子」，即壞蛋、無神派之意。

耶穌的教導：

- a. 舊法律的刑罰僅能約束人外在的行為；
但是新法律卻約束人的內在的行為，它的刑罰是靈性的。
- b. 「猶太法庭」只判斷罪的嚴重性（殺人該如何處理）；
耶穌卻指出天主的審判，直指一切可能傷害「團體」的根本因素（發怒、責罵、諷刺…），因為這是造成一切罪惡、傷害的根本原因。
- c. 小惡→大惡：不是罪惡真正外顯時，才去處理，要在罪惡的動機開始產生時，便應及時遏止、醫治。預防醫學，勝於治療。

3. 「更大的義德」：

(2) 「祭壇獻祭」（瑪5：23-24）：

所以，你若在祭壇前，要獻你的禮物時，在那裡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，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裡，留在祭壇前，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，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。

耶穌的教導：

a. 沒有與弟兄和好，就不可能進入與天主共融的情境。
愛的誠命遠高於禮儀崇拜（瑪九13；十二7）。

b. 「父親給子女的信」：

● 家不是講理的地方，不要爭誰對誰錯，家是愛的地方。
「我沒有錯，為什麼我要先道歉？」

● 在家不是不講道理，而是把最後審判的權利交給天主，真理、公義仍是存在的，以天主為核心的共融團體，有彼此生活的法則，要彼此尋求寬恕。

【莞嬪讓渡絨月；渙碧出賣長姐】

六、耶穌的生平事蹟：（一）山中聖訓

4/6

4. 「寬恕之道」：（瑪18：21-34）

◎伯多祿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！若我的弟兄得罪了我，我該寬恕他多次？直到七次嗎？」耶穌對他說：「我不對你說：直到七次，而是到七十個七次。」

◎寬恕之道（瑪18：21-35）：【君王、僕人甲、僕人乙】

僕人甲：欠君王一萬「塔冷通」～台幣6億3000萬元；

原本要妻子兒女變賣還債 → 君王免其債！

僕人乙：欠僕人甲一百「德納」～台幣1000元；

毫無憐憫、寬恕之心

→ 被下在監裡，直到還清一切！

◎「如果你們不各自從心裡寬恕自己的弟兄，我的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。」

你們若寬免別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寬免你們的；
但你們若不寬免別人的，你們的父也必不寬免你們的過犯。
（瑪6：14-15）

六、耶穌的生平事蹟：（一）山中聖訓

5/6

5.判斷他人者，必受【天主】判斷：（瑪7：1-5）

「你們不要判斷人，免得你們受判斷，因為你們用什麼判斷來判斷，你們也要受什麼判斷；你們用什麼尺度量給人，也要用什麼尺度量給你們。為什麼你只看見你兄弟眼中的木屑，而對自己眼中的大樑竟不理會呢？或者，你怎能對你的兄弟說：讓我把你眼中的木屑取出來，而你眼中卻有一根大樑呢？假善人哪！先從你眼中取出大樑，然後你纔看得清楚，取出你兄弟眼中的木屑。」

耶穌的教導：

- 天主主要用我們衡量別人的尺度，來衡量我們：我們良善，天主也良善；我們嚴厲，天主也嚴厲。
- 「不要判斷人」，不是說要放任團體弟兄的錯誤行為，而是禁止對人的錯誤行為（意向）做虛偽不實的指控（冒失而尖酸刻薄的批評）。
- 「讓我把你眼中的木屑取出來」，我們在外表上好像出於愛德，但實際上卻是假善人（冒失而尖酸刻薄的批評）。
- 並非禁止所有的批評判斷，而是說明：批判者應該先自我批判、改善「形式、程度上不同的錯誤」【取出眼中的大樑】，才能以正確態度、同理心體諒別人的軟弱，需要更多的關懷、寬恕、耐心對待，才能有效地批判、幫助犯錯（罪）的弟兄姊妹。
【背誦「金句」時，要留意文章的脈絡，不可任意套用！】

六、耶穌的生平事蹟：（一）山中聖訓

6/6

6. 「黃金道德律」：（瑪7：12）

凡你們願意人給你們做的，你們也要照樣給人做：法律 and 先知即在於此。

- a. 孔子：「己所不欲，勿施於人」；老多俾亞：「你厭惡的事，不可對別人做」。舊約：「應愛人如己」（肋19：18；本國人→全人類）。
- b. 愛人像別人愛我一樣 → 愛人要像天主愛我一樣：
與一般道德訓言的差別，是出自愛天主的超性動機！將經驗到天父的愛生活出來，並擴展到團體之外所有的人身上。
- c. 「法律和先知即在於此」，全部聖經（舊約）的誠命都總歸在「愛德」上，「愛」就是滿全法律（羅13：8-10，～法律的滿全）。

7. 「凡勞苦和負重擔的，你們都到我跟前來，我要使你們安息。你們背起我的軛，跟我學罷！

因為我是良善心謙的：這樣你們必要找得你們靈魂的安息，

因為我的軛是柔和的，我的擔子是輕鬆的。」（瑪11：28-30）

六、耶穌的生平事蹟：（二）治好患血漏的婦人 1/3

◎有一個婦人，患血漏已有十二年。…她聽了有關耶穌的傳說，便來到人群中，從後邊摸了耶穌的衣裳，因為她心裡想：「我祇要一摸他的衣裳，必然會好的。」她的血源立刻涸竭了，並且覺得身上的疾病也好了。耶穌立時覺得有一種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，就在人群中回過頭來說：「誰摸了我的衣裳？」…那婦人明知在自己身上所成的事，就戰戰兢兢地前來，跪伏在耶穌前，把實情完全告訴了他。耶穌便向她說：「女兒，你的信德救了你，平安去罷！你的疾病必得痊癒！」（谷5：25-34）

◎有一個患血漏十二年的女人，從後面走近，摸了耶穌的衣服縫頭，因為她心裡想：「只要我一摸他的衣服，我就會好了。」

耶穌轉過身來，看著她說：

「女兒，放心罷！你的信德救了你。」

從那時起，那女人就好了。

（瑪9：20-22）

●從外表看，

婦女摸衣服縫頭的行動
很像民間信仰的迷信？



六、耶穌的生平事蹟：（二）治好患血漏的婦人 2/3

●從外表看，婦女摸衣服繸頭的行動很像民間信仰的迷信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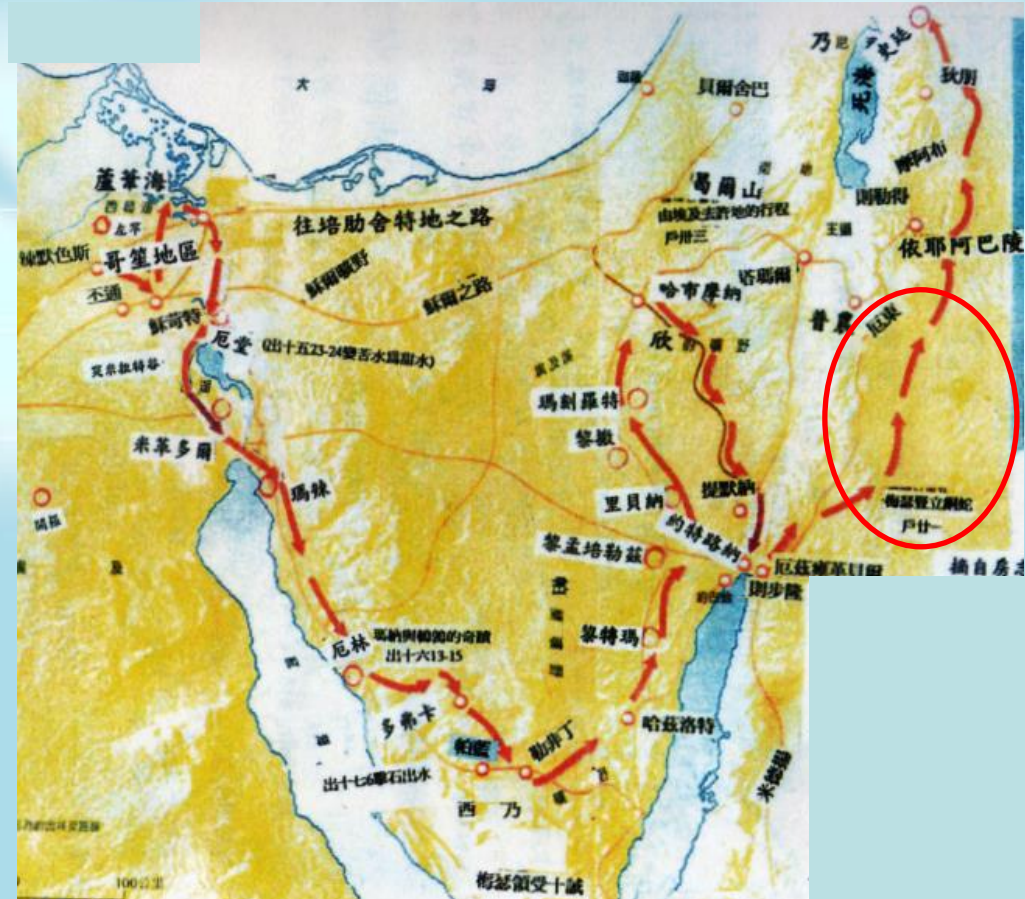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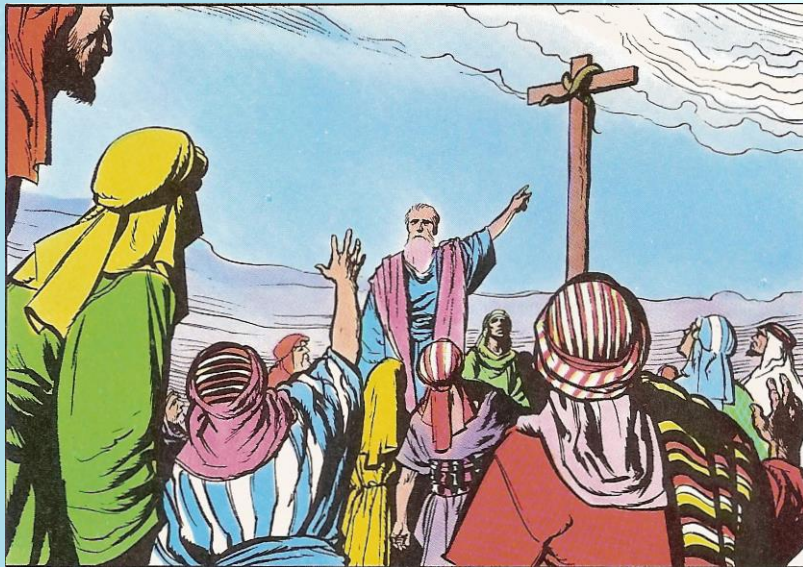
●「信仰與迷信」的澄清：

1) 梅瑟豎立銅蛇（戶21：4-9）：

◎他們由曷爾山沿紅海的路起程出發，繞過厄東地；人民抱怨天主和梅瑟。

◎上主遂打發火蛇咬死了許多以色列人。

◎上主說：「做一條火蛇，懸在木竿上；凡是被咬的，一瞻仰牠，必得生存。」



六、耶穌的生平事蹟：（二）治好患血漏的婦人 3/3

●從外表看，婦女摸衣服縫頭的行動很像民間信仰的迷信？

●「信仰與迷信」的澄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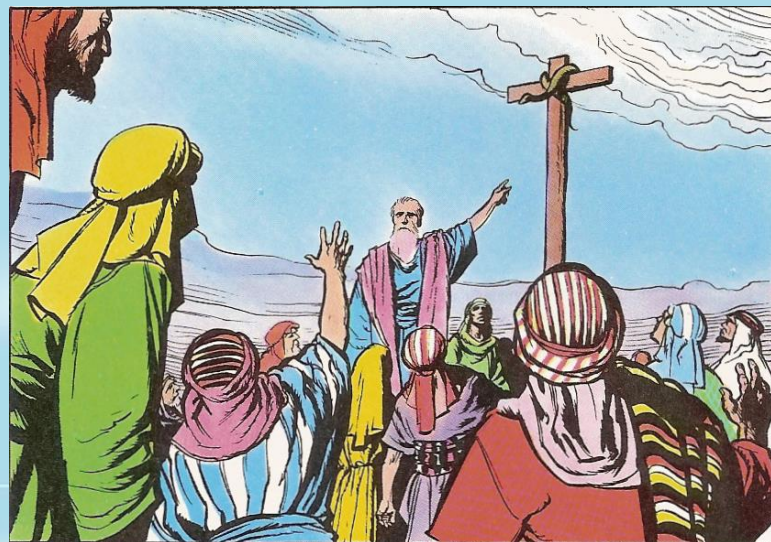
1) 梅瑟豎立銅蛇（戶21：4-9）：

◎上主說：「做一條火蛇，懸在木竿上；
凡是被咬的，一瞻仰牠，必得生存。」

2) 希則克雅打碎梅瑟所製造的銅蛇：

◎猶大王希則克雅（前721-693，13/20）

廢除高丘，毀壞石柱，砍倒木偶，
打碎梅瑟（前1250）所製造的銅蛇，
因為直到那時，以色列子民仍向銅蛇焚香。（列下18：4）【迷信530年】



3) 「人子也應照樣被舉起來，使凡信的人，在祂內得永生」（若3：14-15）：

「治好患血漏的婦人」的故事告訴我們：

1. 「銅蛇」本身沒有魔力、無法治病；而是聽了、相信、服從梅瑟（天主）的話（許諾），且瞻仰者才能得救。

2. 基督徒相信：耶穌被釘死，不是祂罪大惡極，而是為世人承受、補贖罪過。

3. 十字架是救恩的記號，看見（佩戴）十字架，讓我們想起耶穌（天主）許諾的救援，我們願意以生命（信望愛三德）見證這個十字架時，它對我們才重要、有意義！【材質、好不好看不重要！聖物？聖水？】

六、耶穌的生平事蹟：（三）在葛法翁驅魔

◎一個又瞎又啞的附魔人，耶穌治好了他。

◎群眾都驚奇說：「莫非這人是達味之子嗎？」

◎法利塞人說：「這人驅魔，是仗賴魔王貝耳則步。」

◎耶穌說：「一國自相紛爭，必成廢墟；一城或一家自相紛爭，必不得存立。如果撒殫驅逐撒殫，是自相紛爭，那麼他的國如何能存立呢？如果我仗賴天主的神驅魔，那麼，天主的國已經來到你們中間了。(瑪12：22-28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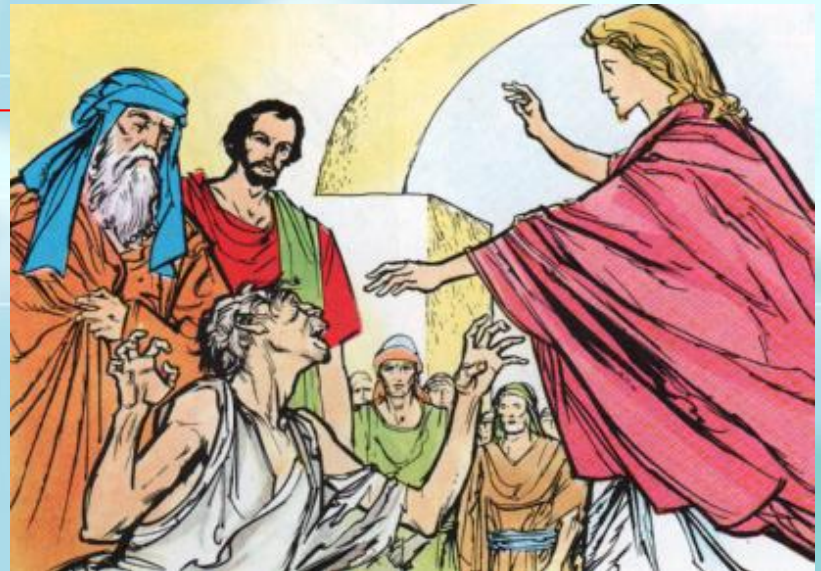
1. 何謂「天國」？

不是一個地方或物質空間，
希臘文的「天國」是個動詞，
意為「天主統治、作王」。

誰讓天主做主、作王，
誰就活在天國內。

2. 何謂「天國子民」？

指一切相信耶穌是天主、按天主旨意生活的人，
他們都要預嘗天國的福樂（平安與喜樂）。





Questions



課後祈禱

慈愛的**天父**：

在我們成長的生命旅途當中，
經常不斷地要面對

許多**困難**、**挫折**、**病痛**…，

還有種種的**考驗**與**誘惑**；

祢是我們**生命中的依靠**！

祈求**天主聖神**，

在日常生活中，經常帶領我們聽到祢的**話語**，

讓我們更加**認識**祢、**親近**祢、**信靠**祢，

有力量克服各種考驗與誘惑，

思言行為都能**合乎**祢的**旨意**、力行**愛德**，

光榮顯揚祢的**聖名**。

以上的祈求，是靠

主耶穌基督之名。阿們！

